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之定義及說明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本決議案亦為通函之一部分；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買賣協議及上述補充協議之各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和與此關連之各項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
- (ii) 在完成買賣協議相關階段之前提下，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遵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附載於買賣協議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設立和向賣方(定義見通函)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以及據此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i) 在完成買賣協議相關階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批准、追認及確認以初步轉換價每股0.4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和配發最多1,860,000,000股轉換股份(定義見通函)，即倘若行使上述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則須予發行；
- (iv) 在完成買賣協議相關階段之前提下，批准、追認及確認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所附之轉換權；
- (v)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在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執行及／或落實買賣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待售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之行使，可能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或協議，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並在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訂、修改或豁免有關事宜。」

代表董事會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5-14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持有兩股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任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股份表決，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